**版本号：ZHXYZB-202500720250430003**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XYZB-2025007**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HXYZB-2025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项，主要内容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市政广场、园林绿化、排水设施、公园的管理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5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5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履约能力：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8、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311号

邮编： 727099

联系人： 党艳梅

联系电话： 0919-2638572

**代理机构：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4栋1单元15层3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19991958101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王益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段鹏

联系电话：0919-25822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261,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的基础上下浮5%收取。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向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账户名：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11590104002661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3）是否邀请专家：否；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7）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履约验收时间：实行“日检查、周总结，月考核，年奖惩”制度。2.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考核表等质量验收标准。9）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按照附件1中的管护标准验收工作量，并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按附件2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打分。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基本要求。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如中标单位经考评连续3个月综合评定为“不合格”或每年两次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不满意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2、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用工人员工资，违反约定的，按照附件2第六条第（二）项第3条“专项扣款”中第（1）和（4）条目执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此次招标为1+2（总周期为三年）形式，若中标供应商一年两次群众满意度测评的结果满意率低于85%的则后续不予续签合同。其他内容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华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99919581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号紫郡长安小区4栋1单元15层3号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项，主要内容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市政广场、园林绿化、排水设施、公园的管理维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261,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261,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00 | 18,261,2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现有设施基本情况  （一）环卫保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街巷、桥梁、广场、人行过街天桥及附属果皮箱、护栏等，一级道路17条面积383397.9平方米、二级道路9条101357.48平方米、三级道路30条142789.89平方米，黄堡镇区223924.5平方米，河道保洁河堤护坡7.75公里；收集清运城市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等。  （二）环卫公厕：4个固定式一类、21个固定式二类、3个固定式三类、5个活动式的日常清扫保洁、消杀消毒、设施维护维修等。  （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维护13个压缩中转站、7个收集屋（亭）、33个收集点（桶）等。  （四）市政绿化养护：5011棵行道树、31642.11平方米干道绿化带（含花坛）、10185.2亩防护绿地（翠屏工程林地）等。  （五）城市广场、排水管护：293个雨水检查井、1600个排雨水篦子、35公里排污水管道、1290个排污水检查井、255个河道生活污水收集口、14个城市广场的维护等。  （六）公园养护：市人民公园（含环山公园）、南屏公园、益王公园、吕家崖遗址公园总面积386738平方米，公园绿地345467平方米等。 |
| 2 |  | **二、采购内容：**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1项，主要内容包括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市政广场、园林绿化、排水设施、公园的管理维护等。  环卫保洁117.309477万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17条面积383397.9平方米、二级道路9条101357.48平方米、三级道路30条142789.89平方米，黄堡镇区223924.5平方米，河道保洁河堤护坡7.75公里）；收集清运城市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等。  绿化管护31642.11平方米的干道绿化带（含花坛）、10185.2亩防护绿地（翠屏工程林地）及5011棵行道树管护等；33座公厕（4个固定式一类、21个固定式二类、3个固定式三类、5个活动式）的日常清扫保洁、消杀消毒、设施维护维修等；13个压缩中转站、7个收集屋（亭）、33个收集点（桶）的维护等；293个雨水检查井、1600个排雨水篦子、35公里排污水管道、1290个排污水检查井、255个河道生活污水收集口的日常维护及14个广场的维护等；王益区内38.6738万平方米的公园养护（其中公园绿地34.5467万平方米）等。 |
| 3 |  | 三、**人员配置及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章节“五、购买服务标准及考核”合理安排）：**  1.人员配置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其中：  (1)项目管理人员至少2人。  (2)保洁班组长至少15人，采取“两班倒”，16小时管理制。  (3)保洁人员至少300人，采取“两班倒”，16小时保洁制度。  (4)垃圾中转站人员至少13人（每个中转站一名管理人员）。  (5)公厕管理人员至少33人。  (6)作业车辆司机至少22人。(须具有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有效期内的驾驶证）  (7)会计、内勤至少2人。  (8)其他人员按需配置。  2.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需满足项目需求。  【注：1.王益区现有一线临聘环卫保洁人员395人，身体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中标单位应优先聘用该部分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福利、管理、保险等相关费用由聘用单位承担并对其安全负责，做到项目平稳过渡。2.王益区环境卫生服务所现有38辆机械作业车辆（其中道路洗扫及洒水车辆11辆、垃圾清运车辆24辆、雪滚车2辆、吸粪车1辆）和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的2辆作业车辆（1辆高空作业车、1辆疏通车）。如有需要中标供应商可按照第三方机构市场评估价格租赁使用或购买该部分车辆。租赁费用按年核算，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按年度支付车辆租赁费用。租赁车辆日常安全运行、保养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作业规范或车辆性质的有关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导致车辆受损的，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4 |  | **四、中标供应商管理要求：**  （1）**企业有能力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压缩、清运、倾倒服务，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须出具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垃圾清运证明。**  （2）中标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内控措施、档案管理制度，用工应符合劳动法规定，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企业应规范用人管理，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工资支付流程及周期，实行“月结月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用工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向采购单位提供用工人员工资发放佐证资料。雇佣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时，应签订《劳务协议》，明确用工性质及报酬，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中标后人员数量应按照投标时承诺的作业人数配置到位。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能胜任本职工作；  （4）应有统一工作服装，佩带上岗证，着装上岗；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5）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等为拟派本项目人员购买保险，按时发放工资，做好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对针对本项目的所派出的所有员工安全生产负全责，并做好维稳工作。  （6）遇到大型活动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应有应对预案，并配合主管部门的指挥，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例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之类）  （7）中标供应商自行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保洁人员准备休息的场所。  备注：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二类区王益区2050元；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二类区王益区20元）；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需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过错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以上所有内容的价格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 5 |  | **五、购买服务标准及考核。**  1.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购买服务标准制定依据：  王益区购买管护标准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铜川市城市主城区道路扬尘防治考核办法》（铜城执发〔2024〕41号）《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铜川市王益区城市公厕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绿化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城市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王益区实际制定。（购买服务标准详见附件1）。  3.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4.日常保洁及管护过程中，中标单位发现设施破损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取相应维护措施，不得私自处置现有设施。 |
| 6 |  | **附件1：**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每日07:00前完成普扫作业，实行16小时保洁；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化洗（吸）扫作业每日不少于4次，洒水不少于6次（实际按天气情况调整）；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除尘1次，非机动车道、路沿石每两日冲洗除尘1次，人行道、护栏及基座等每周洗刷1次，随时清除污垢、污渍；一级道路人工巡回保洁和快捡在10分钟内处理；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每日不低于一次清洁表面污渍、除尘、小广告等；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花坛、雨污水井篦等保洁范围，达到“六净六无”。（作业次数按照天气情况可适当调整，积极落实省市区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扬尘臭氧防治要求）  2.二级道路：每日07:30前完成普扫作业，实行12小时保洁；二级道路主、辅道机械化洗（吸）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洒水不少于4次（实际按天气情况调整）；二级道路人工巡回保洁和快捡在15分钟内处理；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每日不低于一次清洁表面污渍、除尘、小广告等；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花坛、雨污水井篦等保洁范围，达到“四净四无”。（作业次数按照天气情况可适当调整，积极落实省市区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扬尘臭氧防治要求）  3.三级道路及其他未明确路面每日07:30前完成普扫作业，实行12小时保洁；三级道路人工巡回保洁和快捡在15分钟内处理；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每日不低于一次清洁表面污渍、除尘、小广告等；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花坛、雨污水井篦等保洁范围，达到“四净四无”。  二、道路机械化作业  1.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和白天.人工和车辆相结合的作业工作机制，每年4-10月，每周联合冲洗路面最少1次，机械化清扫最少4次。  2.道路机械化主要以冲洗.机扫作业为主，白天清扫保洁工作方式。4－10月份洒水车作业时间为每日7:00-20:00前，最少6遍。洗扫车作业时间为每日07:00前，最少4遍。冬季除外。白天根据需要对部分路段加大机械清扫力度，并侧重在空档时间进行，保证不因机械作业造成道路拥堵。重要接待日.渣土污染等特殊情况应做到随时清洗。（作业次数按照天气情况可适当调整，积极落实省市区指导意见，严格落实扬尘臭氧防治要求）  3.机械化作业要确保基础设施条件好的道路无积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路肩.雨水口.侧边石.绿化带侧面干净，防止泥沙冲到绿化带上，路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4.对主次干道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以机械化清扫保洁，并建立健全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台帐，填写好行车作业记录。机械化作业要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土绺，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干净整洁无污物，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路面符合作业条件的立即冲洗干净，如需道路夜间道路清洗必须实行领导带班工作制。  5.机械化清洗.清扫限速6-1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15公里/小时内，降尘作业限速15-25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6.道路清洗作业分行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行车道清洗冲水按车辆行驶方向采取直冲水方式，人行道清洗主要采用水车高压清洗。  7.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编号，并按《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规定》要求维护.保养及作业。  8.根据道路污染情况，采用人工清洗加清洁药水的方式对污水井盖.人行道处的油污进行定期清洗。  9.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不能影响正常交通。  10.作业车辆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11.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12.作业要按时按区域到位作业。特殊任务服从统一调度。  三、垃圾收集设施的日常管理  1.做好道路两侧和主要公共活动区域果皮箱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屋的维护保养工作。  2.果皮箱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屋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做到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污垢。安装牢固，及时维修和维护；完好率不低于98％，巡回清掏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  3..果皮箱及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屋外表每周洗擦1次，主要路段.商业街做到随脏随擦，每天不低于1 次清掏工作，保证垃圾每天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日产日清。  四、公厕的管理  1.固定式一类公厕：24小时开放制，公厕内配备洗手液、卫生纸、水龙头加热器等；及时冲洗厕（尿）兜、不得留有脏物、及时倾倒纸篓，篓内手纸不能超过2/3、不断拖擦地面，做到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定时擦洗云台、面盆、厕（尿）兜等卫生设备、定时擦拭门窗、间板、墙壁、窗台。公厕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7%以上。  2.固定式二类公厕：16小时开放制，及时冲洗厕（尿）兜、不得留有脏物、及时倾倒纸篓，篓内手纸不能超过2/3、不断拖擦地面，做到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定时擦洗云台、面盆、厕（尿）兜等卫生设备、定时擦拭门窗、间板、墙壁、窗台。公厕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5%以上。  3.固定式三类公厕：16小时开放制，及时冲洗厕（尿）兜、不得留有脏物、及时倾倒纸篓，篓内手纸不能超过2/3、不断拖擦地面，做到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定时擦洗云台、面盆、厕（尿）兜等卫生设备、定时擦拭门窗、间板、墙壁、窗台。公厕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0%以上。  4.活动式公厕16小时开放制，及时冲洗厕（尿）兜、不得留有脏物、及时倾倒纸篓，篓内手纸不能超过2/3、不断拖擦地面，做到无水迹、无垃圾、无尘土、无污垢、定时擦洗云台、面盆、厕（尿）兜等卫生设备、定时擦拭门窗、间板、墙壁、窗台。公厕设施完好率要达到90%以上。  五、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1.其他垃圾中转站应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垃圾中转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垃圾沉淀池每日清洗。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中转站站外5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垃圾中转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拒收垃圾，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垃圾站有专人值班，除维修设备外，不准关闭卷闸门；维修设备必须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协调处理好生活垃圾清运；出现特殊情况必须报预案。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2.生活垃圾清运统一管理收集，符合分类收运标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3.根据垃圾产生规律合理安排收集时间及频次，保证不出现垃圾爆满现象。  4.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毒。  5.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保证车走地净。  6.做好果皮箱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  7.做好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转运站点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达到98%。  六、绿化养护  （一）乔木管理  应依据树木生长特性，根据季节节点、生长长势、生活习性及形态特征，合理安排修剪时间，每年不少于二次整形修剪即春季（树芽萌动前）、冬季（树木休眠期），同时对乔木干枯枝，病虫枝、死株进行清理；及时清除遮挡交通信号灯的树木枝条，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行，抹牙及时。春夏季是树木枝干、叶子生长的旺盛期，主要以抹芽为主，修剪干枯枝、徒长枝、病虫枝为辅，不宜重剪，防治树木流伤，产生病害；秋冬季是树木地下根系生长旺盛季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采取梳枝、短截等修剪方式，主要以去除病虫枝、干枯枝、过密枝、内膛枝等进行疏剪，需留枝均匀，通风透光，疏密合理，确保树形优美、造型美观。修剪时应直接从基部去除，不留桩、钉，剪口应平整；有较大剪（锯）口大于3㎝时，及时涂抹伤口愈合剂和杀菌剂，防治剪（锯）口;修剪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确保行人、车辆通行正常，无安全事故发生。及时组织人员处置树木倒伏、断枝等突发性影响公共安全应急抢险工作。  （二）花灌木管理  整体效果达到景观设计要求，主枝及花果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透性好；及时剪除无观赏价值及其他用途的残花、残果;植株生长良好，无萌孽枝、杂乱枝、干枯枝、病虫害枝等；及时更新衰老枝，保证观赏效果;根据灌木生长实际情况，对各区域灌木每年不低于四次修剪。确保造型美观，新长枝高度不得超过10厘米；及时清理灌木杂草、干枯枝，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死株清理工作。  （三）组团管理  按照不同植物的生长特性，适时修剪。边幅整齐划一;成片栽植的同种灌木丛，应保持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整体效果。造型达到景观设计要求；修剪高度统一，顶面和侧面整齐平整；生长良好，无干枯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景观的枝条；整齐无断层、无缺口、无空秃；把握好休眠期前最后一次修剪时间，确保新梢安全越冬，无杂草、枯枝、枯叶、病虫害等。  （四）草坪管理  草坪应整齐雅观，确保修剪留茬美观、无遗漏、边缘平整，高度一致，高度不得高于15cm；草坪修剪应待浇水干过后进行，不得在湿草地上进行修剪。目视无杂草、黄土裸露、病虫害、死亡等现象。  （五）排水管理  1.根据雨水情况和植物生长习性，科学合理安排，全年浇水时间在3-11月。春水和冻水是浇水的关键节点，时间分别是3月上中旬和11月下旬或12月初，浇透水；在夏季酷热天气，浇水作业时间宜在上午10点前或下午18点后进行。草坪修剪后1—2天内不宜浇水和喷灌作业。  2.浇水量和浇水方式：浇水各区域内绿化苗木应根据树种不同和条件不同及时适量浇水浇足浇透，切忌浇表层水；树木类采用开堰浇水，花卉、草坪类以喷灌和人工浇水为主。  3.排水：主要在雨季，出现积水时要及时排出，应提前做好排水设施，结合临时排水等措施进行。避免因积水而造成植物的死亡。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频次，不得出现苗木枯死现象；  （六）施肥管理  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不同树种及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主要针对珍贵树木、花灌木、绿篱、花卉和草坪进行施肥，在植物生长季节做好根外追肥或叶面喷肥。  1.行道树、遮阴树，以观枝叶、观枝为主，可施氮肥，促进生长旺盛，枝叶繁茂，叶色浓绿;观花观果，花前施氮肥，以促进枝叶生长，为开花打基础。花芽形成，施磷钾肥，以磷肥为主。  2.四季施肥措施：春季施肥是精细化管理的举措之一。针对不同苗木特性、土壤性状采取不同的施肥方法和肥料使用量。对于乔灌木类苗木，采取环状施肥法；对于花灌木肥料施于表土；草坪采取均匀撒于草坪表土，通过浇水使肥料渗入土壤；夏季施肥主要用于绿化施工中，栽植后及时补充水分和追肥；秋季施肥主要是合理浇冻水和施肥，有利于促进植物生长和树木木质化形成，同样有利于植物安全越冬和来年的生长，选择好施肥的时间、种类和施肥量;冬季施肥是在12月。植物进入休眠期，以施复合肥混合的有机基肥为主，把握好施肥位置，沿树木树冠外缘环沟深挖30cm,不能靠近树干，以防烧树。绿化带直接把有机肥施入绿篱根部，再及时浇水。  （七）病虫害防治  1.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针对不同树种和病虫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加强监测力量，及时、准确、彻底、科学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将发生率控制在10%以下，消灭在萌芽状态。  2.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调整打药时间与频次，加大重点部位防治力度，彻底消灭病虫害。尤其是对蚜虫（栾树、雪松、月季等）、尺護（国槐、龙爪槐等）、蚧壳虫（紫薇、红叶李等）、锈病、褐斑病（草坪、月季等）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安全规定进行。打药作业时，切实做好作业人员、车辆以及药品储存、保管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按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区域要设立提醒标识，要提前告知群众远离作业现场，确保对群众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无安全事故发生。  4.喷药时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对药械难以喷到的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取树干注射法防治。  （八）参与防火工作：组建防火应急队伍，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防火队员做到24小时待命，筹备充足的防火应急物资。做好管辖绿地、林地、直观山坡、公园等日常火情巡查及重要祭祀节日的林地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全年组织至少一次防灭火应急演练，每年秋冬季对林地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打草，以消除林地火灾隐患，有效预防火灾发生。  七、排雨水设施、排污水设施、河道污水收集口管护标准  1.河道污水收集口：每日对污水收集口进行巡查、清掏、跨河管道堵塞疏通、垃圾外运，加强对河道污水收集设施的巡查，发现水毁、破损要及时修复、上报，发现弃用和改造污水收集口进行消除，及时向管理单位汇报巡查、管护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的文字资料记录及影像资料的留存，河道设施巡查发现河道出现新的污水直排及人为破坏，造成水质污染，需及时上报并自觉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保证污水收集口的正常运行。每月对污水收集口进行消杀，做好消杀记录，每月对管护服务进行考评，污水收集口的日常维护包含1000元以内/次小型维护。  2.雨水检查井及排雨水篦子：每日对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雨水过街管道进行巡查，每年对管护范围内的雨水检查井完成1次全面清掏、垃圾外运，每季度对管护范围内的雨水篦子完成全面清掏、垃圾外运（含雨水过街管道），对日常出现的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堵塞及时清掏，及时向管理单位汇报巡查、管护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的文字记录及影像资料的留存，每月对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进行消杀，做好消杀记录。保证雨水收集口的正常运行，每月对管护服务进行考评，雨水检查井及雨水篦子的日常维护包含每年雨水井井具破损整套更换50套/年，篦芯30套/年。  3.排污水管道及排污水检查井:每日对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完成1次全面疏通、垃圾外运，对日常出现的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堵塞及时清掏，出现管道堵塞及时进行疏通，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保证污水管道的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工作的文字记录及影像资料留存，发现设施破损要及时修复、上报。污水管道的日常维护包含每年污水井井具破损整套更换30套/年，井盖30套/年。  4.参与汛期防汛：组建防汛排涝应急队伍，坚持雨中上岗，加强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抢险队员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做到防汛响应。进入防涝一线，监测监管易涝点，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组织巡查人员开展排水管网巡查、疏通，维修人员到岗待命随时修复水毁设施，确保道路排水畅通。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对极端天气。  八、公园管护  （一）环境卫生及公厕管护  1.人员管理：实行园容卫生全日保洁，检查中发现不在岗者扣0.5分。  2.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确保普扫完后无散落垃圾、落叶、无积沙、积泥、积水；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路段有污染的应及时清洗干净并清除道路及假山、台阶、步道、汀步杂草。  3.禁止焚烧垃圾，各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日产日清，垃圾集中收集点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4.铭湖湖区及时打捞水草及漂浮物。  5.果皮桶保持设备完好无损，及时清掏清洗；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果皮箱无溢满现象。果皮桶内做到无蝇、无蛆。果皮桶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6.公厕管护参考环卫公厕管护标准  （二）绿化管护  1. 乔木：每年不少于一次整形修剪。无干枯枝，病虫枝、死株；树木枝条不遮挡交通信号灯，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行，抹牙及时。  2.灌木：每年不低于三次修剪。造型美观，新长枝高度不的超过10厘米；无杂草、干枯枝、病虫害、死株等。  3.绿篱（组团）：按照不同植物的生长特性，适时修剪。边幅整齐划一，无杂草、枯枝、枯叶、病虫害等。  4.草坪：草坪修剪边缘整齐，高度一致，高度不得高于15cm；目视无杂草、黄土裸露、病虫害、死亡等现象。  5.防病治虫：病虫害控制在每个公园株数总量2%以下，目视树干、枝条、枝叶及树下无明显病虫害痕迹；每年病虫害预防性防治次数不低于4次，防治方法科学合理，及时有效。  6.乔、灌木、绿篱、草坪:目视无枯黄、死亡现象；冬季浇水时间为10点-16点，夏季浇水时间为18点-次日9点前。  7.补植补栽:每年春、秋两季，按照植物生长习性及所里安排补植补栽，无缺株断带以及黄土裸露现象。特别情况需在5日内补植。  （三）园内管护  1.园内设施管护：保持设施完整无损、窗明几净、清洁卫生，无刻划、张贴、搭挂等现象。  2.各类标识牌管护：警示牌、导游牌、宣传牌完好，定期更换健康宣传栏，清洁卫生，无张贴刻划，每日檫拭。  3.园内景观管护：园林小品、亭台楼阁清洁卫生，无积尘、无蜘蛛网，无张贴刻划，每日檫拭。  （四）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探头、监控设施完好无损，无短路、黑屏等。  （五）背景音乐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正常使用，音响设施保持完好无损。  （六）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确保正常使用，设施完好无损，车辆进出畅通。  （七）照明亮化设施：照明亮化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亮灯率达95%以上。  （八）水电设施：保障水电设施安全运行，出现故障及时修复，修复率达100%。  （九）其他公园景区管理工作：园区管护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配合公园景区日常游客接待，落实上级及旅游行业部门下达的文件规定要求、配合园内日常安全管理，参加每年度的安全培训及安全演练，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  附件1中未明确提及的管护要求参照购买服务标准制定依据及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 7 |  | **附件2：**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为规范环卫、市政作业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全覆盖、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设施安全运行及管护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铜川市城市主城区道路扬尘防治考核办法》（铜城执发〔2024〕41号）《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铜川市王益区城市公厕服务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109-2023）《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铜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绿化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城市公园管理办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王益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机构  成立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铜川市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承包公司  三、考核时间  以项目正式运营时间为准  四、考核主体及内容  组织铜川市王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川市王益区环境卫生服务管理所、铜川市王益区市政园林工程管理所和社会各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社区居民等）等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管理考核（人员、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立面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管理、环卫设施管理维护（垃圾屋、垃圾收集点、果皮箱、移动式垃圾箱、小广告清洗、环卫工人休息凳）、垃圾中转站保洁管理、垃圾清运转运作业、作业范围内除雪、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防汛防火等应急队伍的建立及培训演练、应急抢险物资的储备、市政园林设施管护及安全运行、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五、考核方式  （一）检查和考核模式  对承包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王益区城市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绿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质量考核领导小组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绿化、公园管护及排水设施管护等进行分别考核。  （二）社会监督考核  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社区居民等社会各界每年进行2次以上满意度测评，测评采取百分值，85分以上（含）为满意，测评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六、成绩评定及扣款  （一）成绩评定  用于对承包公司的考核，实行“日检查、周总结，月考核，年奖惩”制度。  1. 月度考核总分100分。  月考核总分构成：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总分（100分制）\*40%、排水设施巡查管护月考核总分（100分制）\*20%、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考核总分（100分制）\*20%、公园管护考核总分（100分制）\*20%之和相加。  考核总分计算公式：考核总分=(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总分\*40%)+(排水设施巡查管护月考核总分\*20%)+(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考核总分\*20%)+（公园管护考核总分\*20%）。  （其中，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排水设施巡查管护月考核评分表、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考核表、公园考核管护表各表总分均为100分，实行扣分制，每发现一处问题，按考核细则对应标准扣减相应分值）。  2.月考核结果应用：月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为良好，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每次检查做好登记、拍照等影像资料，作为评定分数的依据。发现一处问题按照《铜川市王益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铜川市王益区排水设施巡查管护月考核评分表》《铜川市王益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考核表》、《铜川市王益区公园管护考核表》中的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检查发现问题后会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场并进行有效处置，同一处问题经考核通报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按照该项目的扣分标准处2倍扣分。  4.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记入考核结果，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如遇特殊情况路段不能进行清扫保洁的，月末应将这部分清扫保洁费用予以剔除。  （二）考核扣款  考核扣款包含三部分，分别为：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2.月度质量考核扣款  根据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每月的考核成绩与环卫作业经费相挂钩，每月按质量考评成绩向承包公司拨付一次工作费用。月平均合同金额的95%每月定期支付给环卫项目，月平均合同金额的另外5%作为质量考核资金。承包公司月考核成绩为“优秀”或“良好”的，5%的质量考核资金正常支付给承包公司；承包公司月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的，5%的质量考核资金应按相应比例扣除，扣除比例如下：月度考核扣款=（1-月度考核得分/100）\*月平均合同金额\*5%。  考核不合格的（70分以下的），除执行以上扣款措施外，每低10分相应扣除当月委托经营费30000元，50分以下的扣款，每低10分扣除当月委托经营费60000元，以此类推。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按情节严重性每次处以0.5-2万元扣款；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按情节严重性每次处以0.5-2万元扣款；  （3）社会监督考核满意度低于80分以下的，每次处以0.5万元扣款。  （4）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因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查第三方管护公司存在相应责任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七、考核结果运用  如承包公司经考评连续3个月综合评定为“不合格”或每年两次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均为不满意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用工人员工资，违反约定的，按照附件2第六条第（二）项第3条“专项扣款”中第（1）和（4）条目执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此次招标为1+2（总周期为三年）形式，若承包公司一年两次群众满意度测评的结果满意率低于85%的则后续不予续签合同。  八、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向承包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依据，考核结果每月通报给承包方。  惩罚措施：落实中标企业扣分扣款制度  根据市、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收到市、区领导和城市管理部门等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5000元，并以此类推。 |
| 8 |  | 铜川市王益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分原因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  车辆  管理（5分） |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 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保洁员离岗、脱岗；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聚众闲聊。 | 2 | 0.1分/次 |  | |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 作业工具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车辆乱停乱放。 | 3 | 0.1分/次 |  | | 二 | 安全生产管理（5分） | 作业生产无人员重大伤亡事件。 | 每发生一起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伤亡事件；发生事故后不及时依法依规调处的。 | 2 | 2分/次 |  | |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 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的。 | 1 | 0.1分/次 |  |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召开安全会议，保证人员安全 | 2 | 0.1分/次 |  | | 三 | 清扫保洁  （20分） | 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确保路面普扫完后无散落垃圾、落叶、无积沙、积泥、积水；及时清除道路及人行道杂草 | 路面有垃圾、积沙、积泥、积水 | 3 | 0.2分/次 |  | | 禁止焚烧垃圾 | 当街焚烧垃圾 | 2 | 0.5分/次 |  | | 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路段有污染的应及时清洗干净 | 路面有尘土、污物 | 2 | 0.2分/次 |  | | 各路段按网格化布局配备清扫员，承包公司按上报的班组作业人数或指定的班组作业人数作业 | 路段少人 | 2 | 0.5分/次 |  | | 所有路段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分散保洁 | 未分散保洁 | 1 | 0.2分/次 |  | | 地下通道设施设备完好，及时处理因排水不畅而引起的地面积水 | 出现地面积水 | 1 | 0.2分/次 |  | | 城区道路按道路划分标准实行清扫保洁，保持道路无垃圾、无袋装裸露垃圾及环卫设施上无张贴广告，路面见本色 | 道路上有垃圾、标志线不见本色 | 2 | 0.2分/次 |  | | 保洁车按要求停放，定期进行保养 | 保洁车乱停 | 1 | 0.1分/次 |  | |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非指定区域，如绿化带、下水道等 |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下水道等 | 1 | 0.1分/次 |  | | 保洁人员雨后应及时清除路面成堆泥沙、积水 | 路面有成堆泥沙、积水 | 1 | 0.1分/次 |  | | 保洁人员不得往果皮箱内直接倒保洁垃圾 | 往果皮箱内倒垃圾 | 1 | 0.2分/次 |  | | 应及时清除当街燃放鞭炮的鞭炮屑或沿途抛洒的冥纸 | 路面有鞭炮屑和冥纸 | 2 | 0.2分/次 |  | | 及时做好市民因道路卫生保洁作业投诉的整改回复 | 整改不及时 | 1 | 0.2分/次 |  | | 四 | 机械  作业（16分） | 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作业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清洗 | 车容脏乱 | 1 | 0.1分/次 |  | | 确保道路无积尘、积沙、积泥、积水，标志线见本色 | 道路有积水、积沙、积泥 | 2 | 0.2分/次 |  | | 机械作业按要求实行冲洗。作业时禁止鸣笛，须按开启安全警示标志 | 鸣笛作业 | 1 | 0.2分/次 |  | | 洒水车和机扫车严格按指定时间和路段作业，洒水车作业时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机扫车作业时速不超过6-8公里/小时 | 超速作业 | 1 | 0.2分/次 |  | | 为保证作业质量机扫车必须及时更换扫把，严禁干扫，必须带水作业 | 干扫作业 | 1 | 0.2分/次 |  | | 机械作业车辆在加水后应按操作规范及时关闭消防栓 | 未关闭消防栓 | 3 | 0.1分/次 |  | | 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更不得停车睡觉，有故障需及时上报 | 停车睡觉 | 1 | 0.2分/次 |  | | 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扫帚工作到位，避免冲水路径过短等现象 | 未按规范作业，冲水不到位 | 1 | 0.1分/次 |  | | 清扫机械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 乱倒垃圾 | 3 | 1分/次 |  | | 道路清洗按要求进行车行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人工清理 | 清洗过程中未清扫遗留垃圾 | 1 | 0.2分/次 |  | | 作业过程中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 | 未及时安排替补车辆作业 | 1 | 0.2分/次 |  | | 五 | 立面保洁（6分） | 按要求做好承包区域范围内的立面清洗保洁工作，并安排专人全天候巡查保洁 | 立面清洗不到位，无专人巡查 | 2 | 0.2分/次 |  | | 每天8时前做好承包区域内的“牛皮癣”第一遍清理；及时做好立面清洗保洁后地面的清扫工作 | 未按时做好第一遍清理，地上有立面保洁垃圾 | 1 | 0.1分/次 |  | | 表面光滑板材上的“牛皮癣”使用专用清洗用具全面清洗，不得使用涂料 | 使用涂料涂抹光滑板材 | 0.5 | 0.1分/次 |  | | 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牛皮癣”，确保不会因雨水冲刷、涂料过稀滴落、涂料结块开裂等原因造成涂料脱落，“牛皮癣”重新泛出 | 立面涂层开裂、涂料脱落 | 0.5 | 0.2分/次 |  | | 对张贴式的“牛皮癣”应当清理干净，不得遗留明显的张贴痕迹 | 有清理不干净的张贴痕迹 | 1 | 0.2分/次 |  | | 在清理“牛皮癣”过程中应避免损坏公共设施 | 损坏公共设施 | 1 | 0.2分/次 |  | | 六 | 公共  厕所（6分） |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 无专人，私自收费 | 2 | 0.2分/次 |  | |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 设施设备损坏 | 2 | 0.1分/次 |  | |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 环境脏乱，有垃圾、污迹，墙面乱写乱花，未悬挂指示牌 | 1 | 0.2分/次 |  | |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 管道堵塞 | 1 | 0.1分/次 |  | | 七 | 果皮  箱（6分） | 果皮桶保持设备完好无损，及时清掏清洗；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8% | 果皮桶倾斜，不整洁 | 1 | 0.1分/次 |  | | 目视果皮桶外表无灰尘、无污渍，无破损，摆放整齐 | 桶身有灰尘、污渍、破损 | 1 | 0.05分/次 |  | | 烟灰碟内不能超过三个烟头 | 超过三个烟头 | 1 | 0.05分/次 |  | | 果皮桶内垃圾无外溢现象 | 桶内垃圾外溢 | 1 | 0.1分/次 |  | | 果皮桶内做到无蝇、无蛆 | 桶内苍蝇多 | 1 | 0.05分/次 |  | | 果皮桶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 附近有散落垃圾 | 1 | 0.1分/次 |  | | 八 | 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7分） | 保持设备完好无损，及时清理；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8% | 倾斜，不整洁 | 2 | 0.2分/次 |  | | 目视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外表无灰尘、无污渍，无破损，摆放整齐 | 箱体有灰尘、污渍、破损 | 1 | 0.05分/次 |  | | 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内垃圾无外溢现象 | 垃圾外溢 | 1 | 0.2分/次 |  | | 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内做到无蝇、无蛆 | 苍蝇多 | 1 | 0.2分/次 |  | | 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 附近有散落垃圾 | 1 | 0.2分/次 |  | | 使用过程经常检查垃圾屋、垃圾收集点、勾臂式垃圾箱箱体表面漆膜是否有脱落，如有脱落要及时补漆，各转动部位要经常加注润滑油，确保各部位转动灵活 | 未及时补漆，未加注注润滑油 | 1 | 0.2分/次 |  | | 九 | 交通护栏（2分） | 以道路为单位建立交通隔离设施档案；设置专职人员对清洗路段进行巡查； | 无档案，无专人巡查 | 0.5 | 0.02分/次 |  | | 交通设施清洗按标准进行作业，达到目测无污迹，擦拭无积垢，并及时清除“牛皮癣” | 有积垢、牛皮癣 | 0.5 | 0.02分/次 |  | | 按规定程序对交通设施进行维护，日常清洗及维护后要及时复位 | 清洗维护后未复位 | 0.3 | 0.02分/次 |  | | 交通设施清洗必须使用专业清洗剂 | 未用专业清洗剂导致清洗不到位或破损 | 0.2 | 0.02分/次 |  | | 交通设施在维护和清洗作业时，需摆放醒目的安全警示和反光标识，确保作业安全 | 未放置安全警示或醒目标识 | 0.5 | 0.02分/次 |  | | 十 | 垃圾中转站（12分） | 垃圾中转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无专人管理，设施标示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全 | 2 | 0.05分/次 |  | | 垃圾中转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 | 1 | 0.05分/次 |  | | 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垃圾沉淀池每日清洗。 | 有积压的、未按要求清洗沉淀池的。 | 1 | 0.02分/次 |  | | 垃圾中转站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 站内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 | 1 | 0.05分/次 |  | | 垃圾中转站站外5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 站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 | 1 | 0.05分/次 |  | | 垃圾中转站定时灭蝇灭鼠消毒。 | 不定时灭蝇灭鼠消毒 | 1 | 0.02分/次 |  | | 垃圾中转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拒收垃圾，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 随意举升箱体的，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 | 1 | 0.05分/次 |  | | 垃圾站有专人值班，除维修设备外，不准关闭卷闸门；维修设备必须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协调处理好生活垃圾清运；出现特殊情况必须报预案。 | 无人值班，非维修时间关闭卷闸门的；设备维修不及时的；维修设备时没及时协调好垃圾清运造成影响的；特殊情况无预案的 | 1 | 0.05分/次 |  | |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 3 | 3分/次 |  | | 十一 | 垃圾清运、转运（12分） | 其他垃圾中转站及时接纳其他垃圾，按规定操作压缩设备，垃圾转运要及时； | 垃圾中转站拒收指定范围其他垃圾的，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及时的； | 3 | 1分/次 |  | | 生活垃圾及时分类清运，无囤积现象； | 清运不及时 | 1 | 0.5分/次 |  | | 垃圾必须分类收集，其他垃圾中转站严禁处理除其他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 | 未分类收集转运的，处理除其他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 | 2 | 0.5分/次 |  | | 主、次干道（含结合部）移动垃圾箱内垃圾清运及时，在可视范围内的成堆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 | 清运不及时 | 2 | 0.2分/次 |  | | 按规定将其他垃圾运输至其他垃圾中转站，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 2 | 0.5分/次 |  | | 其他垃圾运输中严禁出现遗漏抛撒等现象 | 运输过程中出现遗漏抛撒等现象的 | 2 | 0.5分/次 |  | | 十二 |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3分） | 应急处突反应速度和执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延误任务 | 1.5 | 1分/次 |  | | 完成应急处突任务及完成效果，将应急突发事件尽力完成好 |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 | 1.5 | 1分/次 |  | | 总计 | | | | 100 |  |  |  |  | | --- | |  | |
| 9 |  | 铜川市王益区排水设施巡查管护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考评内容 | 赋分 | 扣分说明 | 得分 | | 一 | 综合管理 | 20 |  |  | | 1 | 管护单位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服从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推诿扯皮。 | 5 | 群众举报或不服从管理、推诿扯皮，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2 | 管护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遵纪守法，严格执行管理单位规章制度与管理单位之间保持通讯畅通。 | 5 | 电话无人接或关机，1次扣1分 |  | | 3 | 及时向管理单位汇报巡查、管护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的文字记录及影像资料的存留。 | 5 | 发现管护记录缺失，1次扣1分 |  | | 4 | 认真落实并完成管理单位交办的各种与合同相关的事项，积极完成管理单位安排的巡查及维护工作。 | 5 | 存在拖延，1次扣1分 |  | | 二 | 河道污水收集设施管理 | 30 |  |  | | 1 | 清楚河道污水收集设施的位置、走向、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 6 | 管护人员不清楚，扣1分／次.处 |  | | 2 | 及时清理堵塞污水收集设施，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 10 | 发现污水收集设施堵塞、外流，扣1分／次.处 |  | | 3 | 加强对河道污水收集设施的巡查，发现水毁、破损要及时修复、上报（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 6 | 发现水毁、破损未修复或上报，1次扣2分／次.处 |  | | 4 | 加强河道设施巡查发现河道出现新的污水直排及人为破坏，造成水质污染，需及时上报并自觉查找原因。 | 8 | 造成水质污染及设施破坏未及时上报，扣2分／次.处 |  | | 三 | 市政排水设施管理 | 30 |  |  | | 1 | 清楚市政排水设施的位置、走向、管理范围等基本情况 | 2 | 管护人员不清楚，1次扣1分／次.处 |  | | 2 | 加强对排水井具的巡查，发现损坏急时上报、更换（情况严重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 10 | 发现破损未修复或上报，1次扣2分／次.处 |  | | 3 | 定期对市政排水管网系统进行疏通维护，出现管道堵塞及时进行疏通。 | 6 | 问题处理不及时拖延，日常巡查不到位1次扣1分 |  | | 4 | 加强对市政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对出现的破坏市政排水设施的开挖、拆除及私接管道情况采取制止并及时上报 | 8 | 违法事件未发现、上报，1次扣1分／次.处 |  | | 5 | 做好检查井、雨水收集井的日常巡查工作，出现溢流、堵塞及时疏通处理（情况严重必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 4 | 问题处理不及时，未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扣1分／次.处 |  | | 四 | 安全管理 | 20 |  |  | | 1 | 管护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工作管理和防汛值班制度，确保正常维护工作安全进行。 | 5 | 防汛期间人员必须在岗，缺岗1次扣3分 |  | | 2 | 管护单位每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缺少1次扣1分 |  | | 3 | 管护单位在维护作业面必须作好安全标志的设置，及安全管理工作 | 5 | 安全标志缺失，1次扣1分／次.处 |  | | 4 | 管护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及设施改造、维护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理及巡查工作 | 5 | 发生安全问题，1次扣3分／次.处 |  | | 合计 |  | 100 |  |  | |
| 10 |  | 铜川市王益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工作考核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修剪 | 1 | 乔木 | 10 | 每年不少于一次整形修剪。无干枯枝，病虫枝、死株；树木枝条不遮挡交通信号灯，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行，抹牙及时。 | 抽检10处，每处1分。 |  | | 2 | 灌木 | 10 | 每年不低于三次修剪。造型美观，新长枝高度不的超过10厘米；无杂草、干枯枝、病虫害、死株等。 | 抽检10处，每处1分。 |  | | 3 | 绿篱  （组团） | 10 | 按照不同植物的生长特性，适时修剪。边幅整齐划一，无杂草、枯枝、枯叶、病虫害等。 | 抽检10处，每处1分。 |  | | 4 | 草坪 | 10 | 草坪修剪边缘整齐，高度一致，高度不得高于15cm；目视无杂草、黄土裸露、病虫害、死亡等现象。 | 抽检10处，每处1分。 |  | | 病虫害防治 | 5 | 防病治虫 | 20 | 病虫害控制在每条道路株数总量2%以下，目视树干、枝条、枝叶及树下无明显病虫害痕迹；每年病虫害预防性防治次数不低于4次，防治方法科学合理，及时有效。 | 每条道路超过总量2%，每次2分。 |  | | 浇水 | 6 | 乔、灌木、  绿篱、草坪 | 10 | 目视无枯黄、死亡现象；冬季浇水时间为10点-16点，夏季浇水时间为18点-次日9点前。 | 抽检5处，每处2分。 |  | | 其他工作 | 7 | 补植补栽 | 5 |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植物生长习性及甲方安排对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无缺株断带以及黄土裸露现象。特别情况需在5日内补植。 | 抽检5处，每处1分。 |  | | 8 | 设施维护 | 5 | 绿化带内景观灯、座椅、喷灌、运动健身器材等设施完好。 | 抽检5处，每处1分。 |  | | 9 | 安全生产 | 10 |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整改期限不得超过5日，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 未整改或发生事故10分。 |  | | 10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 | 5 | 按时上报周、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按时解决各类投诉等相关问题；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每次1分。 |  | | 11 | 防火工作 | 5 | 组建防火应急队伍，制定防火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防火队员做到24小时待命，筹备充足的防火应急物资。做好管辖绿地、林地、直观山坡、公园等日常火情巡查及重要祭祀节日的林地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全年组织一次防灭火应急演练，每年秋冬季对林地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打草，以消除林地火灾隐患，有效预防火灾发生。 | 未落实防火责任扣5分。 |  | | 总体评价 | | | 100 | 受到区级、上级部门批评、通报以及各类投诉，每次视情节严重与造成后果程度，另行处罚。 |  |  | |
| 11 |  | 铜川市王益区公园管护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工作考核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环境卫生及公厕管护 | 1 | 人员在岗 | 2 | 实行园容卫生全日保洁，检查中发现不在岗者每次扣0.5分。 | 每处扣0.5分。 |  | | 2 | 整体卫生 | 10 | 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确保普扫完后无散落垃圾、落叶、无积沙、积泥、积水；道路清洗后路面干净，无尘土，无污物。路段有污染的应及时清洗干净并清除道路及假山、台阶、步道、汀步杂草。 | 抽检10处，每处1分。 |  | | 3 | 垃圾清运 | 5 | 禁止焚烧垃圾，各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日产日清，垃圾集中收集点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发现焚烧垃圾一次扣5分，未实现日产日清扣2分，垃圾集中收集点设施、标准不齐全扣2分。 |  | | 4 | 湖面 | 3 | 铭湖湖区及时打捞水草及漂浮物 | 发现1处，扣0.5分。 |  | | 5 | 果皮箱 | 3 | 果皮桶保持设备完好无损，及时清掏清洗；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果皮箱无溢满现象。果皮桶内做到无蝇、无蛆。果皮桶附近无乱丢的垃圾。 | 果皮桶破损扣1分，存在溢满现象扣0.5分。果皮桶有蝇、有蛆扣0.1分。果皮桶有乱丢的垃圾扣0.5分。 |  | | 6 | 公厕管护 | 5 | 参考环卫公厕管护标准 | 参考公厕管护标准扣除 |  | | 绿化管护 | 1 | 乔木 | 3 | 每年不少于一次整形修剪。无干枯枝，病虫枝、死株；树木枝条不遮挡交通信号灯，不阻碍车辆和行人通行，抹牙及时。 | 抽检5处，每处1分，扣完为止。 |  | | 2 | 灌木 | 3 | 每年不低于三次修剪。造型美观，新长枝高度不的超过10厘米；无杂草、干枯枝、病虫害、死株等。 | 抽检5处，每处1分，扣完为止。 |  | | 3 | 绿篱  （组团） | 3 | 按照不同植物的生长特性，适时修剪。边幅整齐划一，无杂草、枯枝、枯叶、病虫害等。 | 抽检5处，每处1分，扣完为止。 |  | | 4 | 草坪 | 5 | 草坪修剪边缘整齐，高度一致，高度不得高于15cm；目视无杂草、黄土裸露、病虫害、死亡等现象。 | 抽检5处，每处1分。 |  | | 5 | 防病治虫 | 5 | 病虫害控制在每个公园株数总量2%以下，目视树干、枝条、枝叶及树下无明显病虫害痕迹；每年病虫害预防性防治次数不低于4次，防治方法科学合理，及时有效。 | 每个公园株数总量2%，每次0.2分。 |  | | 6 | 乔、灌木、  绿篱、草坪 | 3 | 目视无枯黄、死亡现象；冬季浇水时间为10点-16点，夏季浇水时间为18点-次日9点前。 | 抽检10处，每处0.3分。 |  | | 7 | 补植补栽 | 2 |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植物生长习性及甲方安排对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无缺株断带以及黄土裸露现象。特别情况需在5日内补植。 | 抽检4处，每处0.5分。 |  | | 园内管护 | 1 | 园内设施管护 | 5 | 保持设施完整无损、窗明几净、清洁卫生，无刻划、张贴、搭挂等现象。 | 设施破损等现象每次0.5分。 |  | | 2 | 各类标识牌管护 | 5 | 警示牌、导游牌、宣传牌完好，定期更换健康宣传栏，清洁卫生，无张贴刻划，每日檫拭。 | 宣传牌破损每次扣1分。 |  | | 3 | 园内景观管护 | 5 | 园林小品、亭台楼阁清洁卫生，无积尘、无蜘蛛网，无张贴刻划，每日檫拭。 | 园林小品卫生不好，出现蜘蛛网等现象每次扣0.1分。 |  | | 监控系统 | - | 监控系统 | 5 | 确保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探头、监控设施完好无损，无短路、黑屏等。 | 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 |  | | 背景音乐系统 | - | 背景音乐系统 | 5 | 正常使用，音响设施保持完好无损。 | 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 |  |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5 | 确保正常使用，设施完好无损，车辆进出畅通。 | 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 |  | | 水电设施 | - | 水电设施 | 5 | 保障水电设施安全运行，出现故障及时修复，修复率达100%。 | 修复率一次未达100%扣0.5分 |  | | 照明亮化设施 | - | 照明亮化设施 | 5 | 照明亮化设施完好率达98%以上，亮灯率达95%以上。 | 照明亮化设施完好率未达98%以上，亮灯率达未95%以上扣5分。 |  | | 防火、安全 |  | 防火、安全 | 8 | 参考园林绿化管护要求，做好防火、安全工作 | 未落实防火、安全责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评价 | | | 100 | 受到区级、上级部门批评、通报以及各类投诉，每次视情节严重与造成后果程度，另行处罚。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章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本次招标预算1826.12万元为1年服务期预算费用。此次招标为1+2（总周期为三年），若续签合同必须满足：采购人资金已计入预算资金（资金有保证）、一年两次群众满意度测评的结果满意率≥85%。（如续约，后两年每年服务费用与第一年费用相同。如中标供应商不想续约需合同期满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将按照附件1中的管护标准验收工作量，并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按附件2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打分。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基本要求。（补充说明：采购人将按附件2所约定的考核方法进行考核，如有扣款在每月结算时给予扣除。若后期续签合同，支付方式相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人将发票、社保缴费证明、工资花名册、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具体金额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二、合同其他条款：1.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因上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查中标单位存在相应责任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2.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供应商要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该三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撤场交接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3.5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侧脊处标明项目名称，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须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化交易平台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正大国际新城C座502室。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该文件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5）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如享受相关政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5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05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履约能力 | 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企业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代表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有效性及响应性评审 | （1）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响应的内容齐全，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3）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4）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5）其他：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偏离表.docx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企业管理制度及安全保证措施 | 一、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评审内容及赋分标准：（总分6分） ①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工作目标、企业管理运行机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合同管理及内控措施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企业应有明确的安全目标及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确保项目安全实施，无重大事故发生。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②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一、评审内容： 人员配备情况描述包括①用工方案、人员配备岗位、数量、人员素质及相关证书等；②岗位职责、管理及培训计划；③员工待遇福利及工资发放保障措施。（共三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保证项目平稳过渡，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9分） ①用工方案、人员配备岗位、数量、人员素质及相关证书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岗位职责、管理及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员工待遇福利及工资发放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③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拟投入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用具等 | 一、评审内容： 包括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名称、数量；②工具用具及相关物料名称、数量；③相关设备、车辆等来源保障及维护方案。（共三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9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名称、数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工具用具及相关物料名称、数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相关设备、车辆等来源保障及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③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具体清扫保洁工作方案；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③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及发现问题处理时间安排。（共三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9分） ①具体清扫保洁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及发现问题处理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③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机械化作业车辆调度安排及作业方案；②车辆管理及作业安全保障措施；③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共三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9分） ①机械化作业车辆调度安排及作业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车辆管理及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③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垃圾收集、清运及设施日常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③垃圾清运车辆安排。（共三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9分） 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圾清运车辆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③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公厕管理方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②公厕管理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共二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6分） 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公厕管理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②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②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共二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6分） 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②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排雨水设施、排污水设施、河道污水收集口等设施维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应包括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③发现问题处理时间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共三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9分） 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发现问题处理时间安排、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③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公园管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②公园管护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共二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6分） ①具体工作方案及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公园管护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②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包括①应急管理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特殊或突发状况的分析及预判；②针对各种特殊或突发状况相应的解决方案及对各种突发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害的补救、应对措施。（共二条） 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评审内容赋分标准：（总分6分） ①应急管理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特殊或突发状况的分析及预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针对各种特殊或突发状况相应的解决方案及对各种突发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害的补救、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本条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①-②条每条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或不全面，或虽有内容但是不合理，或分析不到位，或思路混乱、逻辑条理不清楚，或前后内容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者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承诺 | ①明确承诺中标后派往本项目人员按投标文件中的配备到岗齐全，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缴纳保险的得1分；内容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②明确承诺中标后如遇大型活动或事件，完全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指挥，配合完成项目相关工作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
| 业 绩 | 企业具有2022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份得1分，最多4分，以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 4.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